#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三十五）

**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**

**（三十五）**

**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**

     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

     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

     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

     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

第二编 分则

 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

第五十九条　制造、散布、传播政治谣言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政治品行恶劣，匿名诬告，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，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解 读

本条是关于制造、散布、传播政治谣言和匿名诬告、有意陷害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。

“七个有之”问题，其中之一就是匿名诬告、制造谣言。党章第四十条规定，“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”。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规定，“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”“党员、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，应该出于党性，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，不准散发匿名信，不准诬告陷害等”。

实行举报制度，目的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，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。但也发现有的党员制造、散布、传播政治谣言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；有的政治品行恶劣，出于发泄个人怨气、获得竞争优势、转移组织视线等动机，不择手段对他人进行匿名诬告、编造丑闻、编造虚假举报、散布不实消息等。这些行为，不仅使一些清白的当事人受到伤害，也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正常工作造成干扰，对政治生态造成损害，危害党的团结统一。

本条第一款强调制造、散布、传播的是“政治谣言”，危害的是党组织，给党组织造成了恶劣影响，破坏了党的团结统一。第二款针对的是“匿名诬告，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”，违纪行为仅限于“制造”而不包含“散布、传播”，这些行为属于“政治品行恶劣”，不符合党员对党忠诚老实的要求，造成了损害或不良影响，属于违反政治纪律行为。

理解和把握“匿名诬告陷害”行为，需要注意以下3点:

一是关于匿名诬告陷害的界定。“匿名诬告、制造谣言”是“七个有之”之一，依照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采取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，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、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，属于诬告陷害，其中反映问题的方式不符合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“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，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，属于实名检举控告”规定的，即属于匿名诬告陷害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匿名诬告制造的谣言不属于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政治谣言”，且仅限于制造，不包含“散布、传播”。党章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:“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，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。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。”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规定，“党员、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，应该出于党性，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，不准散发匿名信，不准诬告陷害等。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，不准擅自进行追查，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、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”；“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、刁难、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，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”。

二是关于匿名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。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》第五条第(三)项规定：“贯彻‘三个区分开来’要求，既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权利，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，保护党员、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。”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:“对匿名检举控告材料，不得擅自核查检举控告人的笔迹、网际协议地址(IP地址)等信息。对检举控告人涉嫌诬告陷害等违纪违法行为，确有需要采取上述方式追查其身份的，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纪委监委批准。”第八章还专门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作出具体规定: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，注意发现异常检举控告行为，有重点地进行查证，属于诬告陷害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，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；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准确区分诬告陷害和错告，属于错告的，可以对检举控告人进行教育；认定诬告陷害，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批准；纪检监察机关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、职级、职称、学历、学位、奖励、资格等利益，应当建议有关组织、部门、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；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件通报曝光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如系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，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，且情节严重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涉嫌诬告陷害罪，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三是关于澄清正名。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规定:“对受到诽谤、诬告、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，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。”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纪检监察机关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、有必要予以澄清的，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，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澄清：(一)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党委(党组)主要负责人以及本人发函说明或者当面说明；(二)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党委(党组)通报情况；(三)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”第五十一条规定：“对因检举控告失实而受到错误处理、处分的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纠正，或者向有权机关提出纠正建议。”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》强调，要“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，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、消除顾虑，引导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、实干家，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、建功立业”。